

周至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周巩衔办发〔2024〕65号

周至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 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下达 2024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 助资金项目管理费（第七批）计划的通知

县农业农村局：

按照中央、省级、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管理有关文件要求，结合我县实际，经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领导小组审定，下达你单位项目管理费 0.329416 万元，请按照实际用途列支相应支出科目，资金文件由县财政局另文下达。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 一、不得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基本支出；
- 二、不得用于交通工具及通讯设备；

- 三、不得用于各种奖金、津贴和福利补助;
- 四、不得用于弥补企业亏损;
- 五、不得用于修建楼堂馆所及贫困农场、林场棚户改造以外的职工住宅;
- 六、不得用于弥补预算支出缺口和偿还债务;
- 七、不得用于大中型基本建设项目;
- 八、不得用于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城市扶贫;
- 九、不得用于其他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无关的支出。

请你单位要严格按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管理费规定范围和用途使用资金,严禁出现挤占、挪用、截留等违规行为,确保专款专用,充分发挥资金的使用效率。

周至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
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4年12月4日

周至县巩固衔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4年12月4日印发
